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ZWD47-2023(A/0)

生效日期 2023-04-01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宁波凯荣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JC250171
用人单位名称	宁波凯荣新能源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宁波市北仑区春晓永河路168号/海口河路266号	联系人	董晓琴
评价单位	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朱佳欢	项目审核人	吕烽
项目负责人	朱佳欢	项目签发人	李泽廷
现场调查人员	孟雷风,郑刚超		
调查时间	2025-03-07	用人单位陪同人	董晓琴
检查范围	公辅工程、永河路厂区不锈钢车间、永河路厂区打磨区、永河路厂区污水处理站、永河路厂区波纹板车间、永河路厂区锻压车间、海口河路厂区下料车间、海口河路厂区喷砂区、海口河路厂区大金工车间、海口河路厂区小金工车间、海口河路厂区总装车间、海口河路厂区打磨区、海口河路厂区涂装车间、海口河路厂区电焊车间		

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三氧化铬、铬酸盐、重铬酸盐(按 Cr 计),乙苯,乙酸丁酯,二甲苯,其他粉尘(总尘),噪声,正丁醇,氟化氢(按 F 计),氢氧化钠,氮氧化物(以二氧化氮计),甲苯,电焊烟尘(总尘),砂轮磨尘(总尘),硫酸及三氧化硫,紫外辐射,臭氧,苯,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,钼，不溶性化合物,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2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朱佳欢,柳向东,张龙,林彦铭,宁子茹,柳晓静,孟雷风,柴义苏,李丹霞,杨斯超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3-14	用人单位陪同人	董晓琴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28 个点、个体 2 个，其中有 7 个点不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92 个点、个体 14 个,其中有 43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4 月 16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